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

二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3)0286-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103



采 购 人：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

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招标人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3312643
代理机构	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0379-676766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过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		☐ 有 ☒ 无

	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3年06月2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3)0286-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10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51000.00 元；最高限价：1451000.00 元

本项目总预算为145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3)0286 号-1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 工具、材料采购项目一标段	1024550	102455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3)0286-1 号 -2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 工具、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	426450	4264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1）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内容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共 2 个标包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预采购一批高枝锯、高枝剪、手锯、水管等园林工具。主要用途：用于中心 2023 年市管道路及市管公园的绿化养护。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范围：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包）：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一标段；预算控制金额 1024550 元。

第 2 标段（包）：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预算控制金额 426450 元。

注：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 (4)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 (5)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
-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12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街道嘉豫门大街 31 号 1 幢 206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676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676667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2023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331264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街道嘉豫门大街31号1幢206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67666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3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3-103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3)0286-1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工具、材料运送到指定地点，以实际提供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根据供货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1.3.1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3.3	履约验收	供应商将工具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工具，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个工作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

		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451000.00 元，一标段：1024550 元，二标段：42645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总价或控制单价（控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包括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签字或企业电子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4.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确定定标的原则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本项目开标顺序：按1包-2包顺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以报价较低者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并同时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0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10.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批发业。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及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售后服务计划
- （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中，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本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内容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共 2 个标包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预采购一批高枝锯、高枝剪、手锯、水管等园林工具。主要用途：用于中心 2023 年市管道路及市管公园的绿化养护。

二、质保期

- 1、一标段质保期：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遮阳网 3 年；
- 2、二标段质保期：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其他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一包）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控制 单价	数量	总单价	备注
1	高枝锯	收起长 270cm,可伸缩至 550cm,铝合金杆 3 节伸缩,快捷卡扣加锁紧装置,双钩 88 齿锯刃。重量 ≤ 2.65kg,锯头可快捷拆装	把	640	380	243200	质保、第一年出现质量问题置换不修理 第二年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理,每年免费锉锯 2 次

2	高枝剪	收起长 190cm,可伸缩至 5 米,加厚合金杆,SK5 刃口,最大剪切 4cm,4 滑轮省力剪头,30cm 锯片。重量 $\leq$ 3.10kg	把	220	400	88000	
3	强力剪	高强度合金 SK5 刀头,总长 75cm,刃长 7.5cm,柄长 65.5cm,径口 5cm,重量 $\leq$ 1.55kg	把	105	500	52500	
4	伸缩强力剪	高强度合金 SK5 刀头,合金舒适手柄可伸缩至 102cm,刃长 7.5cm,重量 $\leq$ 1.65kg	把	128	200	25600	
5	手锯	柄长 16cm,刃长 33cm,全长 49cm,锯刃整体热处理,SK5 钢,舒适防滑手柄	把	60	600	36000	
6	折叠手锯	总长 44cm,可折叠至 24cm,锯刃整体热处理	把	40	400	16000	
7	手剪	刀头材质为优质 SK5 钢,合金手柄,总长 20.5cm,刃长 5cm.径口 2.5cm,重量 $\leq$ 0.2kg	把	50	1000	50000	
8	大平剪	刃口材质为高碳钢,总长 70cm,刃长 23cm,合金手柄舒适胶把,重量 $\leq$ 1.05kg	把	55	800	44000	
9	波浪大平剪	刃口材质为高碳钢,刃长 21.5cm,总长 60cm,合金手柄舒适胶把,重量 $\leq$ 0.95kg	把	50	200	10000	
10	伸缩大平剪	刃长 25cm,伸缩柄每节 8cm,总长 117cm。SK5 钢刃,合金手柄舒适胶把,重量 $\leq$ 1.4kg	把	125	300	37500	
11	一寸喷灌带	一寸,200 米/盘,壁厚 0.23mm,工作压力 0.2mpa,孔口间距 50mm.重量 $\geq$ 3kg	盘	50	600	30000	
12	一寸二喷灌带	一寸二,200 米/盘,壁厚 0.23mm,工作压力 0.2mpa,孔口间距 50mm	盘	60	50	3000	
13	六分水管	50/米盘,壁厚 2.8mm,合股双线夹丝无异味,防寒-10 度,工作压力 0.5mpa,重量 $\geq$ 13kg	盘	230	50	11500	

14	一寸水管	50/米盘，壁厚 3mm，合股双线夹丝无异味， 防寒-10 度，工作压力 0.5mpa，重量 $\geq 18\text{kg}$	盘	285	1000	285000	
15	一寸二水管	50 米/盘，壁厚 3mm，合股双线夹丝无异味， 防寒-10 度，工作压力 0.5mpa。重量 $\geq 23\text{kg}$	盘	405	50	20250	
16	遮阳网	聚乙烯材质，6 针编织，遮阳率 80%，抗紫外线，质保 3 年	平方	1.2	60000	72000	
总价						1024550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二包）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控制 单价	数量	总单价	备注
1	钢锹	钢制材质，掀面长 30cm*18cm，重 2.5kg	把	55	600	33000	
2	方锹	锰钢材质，锹面 30cm*20cm，重 1.05kg	把	15	300	4500	
3	洋镐	钢制材质，中号，重 1.75kg	把	18	300	5400	
4	柴镐	钢制材质，大号，重 1.9kg	把	20	300	6000	
5	十字耙子	9 齿，铁质夹钢，宽 36cm，齿长 13cm.	把	12	300	3600	
6	22 齿树叶耙	耙头 22 齿，耙长 40cm，配 1.2m 木柄	把	25	1500	37500	
7	圆锹	锰钢材质，锹面 30cm*23cm，重 1.05kg	把	16	2000	32000	
8	板锄（小）	锰钢材质，锄面 20.8cm*9.7mm，重 0.8kg	把	25	450	11250	
9	板锄（中）	锰钢材质，锄面 24cm*11.5cm，重 1kg	把	34	450	15300	
10	漏锄（小）	锰钢材质，锄面 18cm*11.2cm，重 0.8kg	把	19	300	5700	
11	漏锄（中）	锰钢材质，锄面 19cm*14.2cm，重 0.9kg	把	22	500	11000	

12	钢掀把 (蜡木杆)	白腊木杆, 1.4 米	根	10	400	4000	
13	洋镐把	槐木, 0.9 米长.	根	9.5	600	5700	
14	锹把	槐木, 1.4 米长.	根	9.5	4000	38000	
15	垃圾袋	聚乙烯材质, 尺寸 1.2m*1.1m	个	15	4000	60000	
16	镰刀	锰钢材质, 刀刃 18.5cm, 刃长 30.5cm,	把	12	1500	18000	
17	两用小锄头	木柄把长 38cm、一头锄、一头三齿耙、 锄面高碳钢材质, 长 8.5cm、宽 6.3cm、 三齿耙长 11.5cm、宽 7.2cm、重 0.5kg	把	19	1200	22800	
18	小锄头	木柄把长 38cm、锄面高碳钢材质、 长 11cm、宽 7.5cm、重 0.45kg	把	15	1180	17700	
19	三齿叉	铁制夹钢, 宽 23cm, 齿长 25cm, 槐木 把	把	15	1000	15000	
20	农膜	大棚无滴膜	平方	2	40000	80000	
总价:						426450	

五、供货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5.1 工具没有按照技术规格参数不合格、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工具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 为便于卸货，供应商所供的每一车次工具都需提供清单。

5.3 供应商提供的工具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工具运输

供应商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供应商将工具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工具，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8.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工具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

8.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3 交货方式：工具的装车、运输、及卸车由供应商负责，并按采购人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工具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3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属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1 _____号招标文件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_____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生产养护工具供货清单及技术规格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高枝锯	收起长 270cm, 可伸缩至 550cm, 铝合金杆 3 节伸缩, 快捷卡扣加锁紧装置, 双钩 88 齿锯刃。重量 $\leq$ 2.65kg, 锯头可快捷拆装	把	380		

2	高枝剪	收起长 190cm,可伸缩至 5 米,加厚合金杆,SK5 刃口,最大剪切 4cm,4 滑轮省力剪头,30cm 锯片。重量 $\leq$ 3.10kg	把	400		
3	强力剪	高强度合金 SK5 刀头,总长 75cm,刃长 7.5cm,柄长 65.5cm,径口 5cm,重量 $\leq$ 1.55kg	把	500		
4	伸缩强力剪	高强度合金 SK5 刀头,合金舒适手柄可伸缩至 102cm,刃长 7.5cm,重量 $\leq$ 1.65kg	把	200		
5	手锯	柄长 16cm,刃长 33cm,全长 49cm,锯刃整体热处理,SK5 钢,舒适防滑手柄	把	600		
6	折叠手锯	总长 44cm,可折叠至 24cm,锯刃整体热处理	把	400		
7	手剪	刀头材质为优质 SK5 钢,合金手柄,总长 20.5cm,刃长 5cm.径口 2.5cm,重量 $\leq$ 0.2kg	把	1000		
8	大平剪	刃口材质为高碳钢,总长 70cm,刃长 23cm,合金手柄舒适胶把,重量 $\leq$ 1.05kg	把	800		
9	波浪大平剪	刃口材质为高碳钢,刃长 21.5cm,总长 60cm,合金手柄舒适胶把,重量 $\leq$ 0.95kg	把	200		
10	伸缩大平剪	刃长 25cm,伸缩柄每节 8cm,总长 117cm。SK5 钢刃,合金手柄舒适胶把,重量 $\leq$ 1.4kg	把	300		
11	一寸喷灌带	一寸,200 米/盘,壁厚 0.23mm,工作压力 0.2mpa,孔口间距 50mm.重量 $\geq$ 3kg	盘	600		
12	一寸二喷灌带	一寸二,200 米/盘,壁厚 0.23mm,工作压力 0.2mpa,孔口间距 50mm	盘	50		
13	六分水管	50/米盘,壁厚 2.8mm,合股双线夹丝无异味,防寒-10 度,工作压力 0.5mpa,重量 $\geq$ 13kg	盘	50		

14	一寸水管	50/米盘,壁厚 3mm,合股双线夹丝无异味,防寒-10 度,工作压力 0.5mpa,重量 $\geq$ 18kg	盘	1000		
15	一寸二水管	50 米/盘,壁厚 3mm,合股双线夹丝无异味,防寒-10 度,工作压力 0.5mpa。重量 $\geq$ 23kg	盘	50		
16	遮阳网	聚乙烯材质,6 针编织,遮阳率 80%,抗紫外线,质保 3 年	平方	60000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供货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4.1 工具没有按照技术规格参数不合格、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工具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为便于卸货,乙方所供的每一车次工具都需提供清单。

4.3 乙方提供的工具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工具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乙方将工具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工具，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送货，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工具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工具的装车、运输、及卸车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由采购人付款，工具、材料运送到指定地点，以实际提供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3 个工作日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根据供货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或未按照规定日期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九、合同修改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①乙方2次以上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工具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能力。

十、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供工具规格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工具，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1.2 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3.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③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

地址：

国花园南侧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工具类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
工具、材料采购合同(二标段)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3年工具、材料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属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1 _____号招标文件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_____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生产养护工具供货清单及技术规格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钢锹	钢制材质，掀面长 30cm*18cm，重 2.5kg	把	600		
2	方锹	锰钢材质，锹面 30cm*20cm，重 1.05kg	把	300		
3	洋镐	钢制材质，中号，重 1.75kg	把	300		
4	柴镐	钢制材质，大号，重 1.9kg	把	300		
5	十字耙子	9 齿，铁质夹钢，宽 36cm，齿长 13cm.	把	300		
6	22 齿树叶耙	耙头 22 齿，耙长 40cm，配 1.2m 木柄	把	1500		
7	圆锹	锰钢材质，锹面 30cm*23cm，重 1.05kg	把	2000		

8	板锄（小）	锰钢材质，锄面 20.8cm*9.7mm, 重 0.8kg	把	450		
9	板锄（中）	锰钢材质，锄面 24cm*11.5cm, 重 1kg	把	450		
10	漏锄（小）	锰钢材质，锄面 18cm*11.2cm, 重 0.8kg	把	300		
11	漏锄（中）	锰钢材质. 锄面 19cm*14.2cm, 重 0.9kg	把	500		
12	钢掀把 （蜡木杆）	白腊木杆，1.4 米	根	400		
13	洋镐把	槐木，0.9 米长.	根	600		
14	锨把	槐木，1.4 米长.	根	4000		
15	垃圾袋	聚乙烯材质，尺寸 1.2m*1.1m	个	4000		
16	镰刀	锰钢材质，刀刃 18.5cm，刃长 30.5cm，	把	1500		
17	两用小锄头	木柄把长 38cm、一头锄、一头三齿耙、锄面高碳钢材质，长 8.5cm、宽 6.3cm、三齿耙长 11.5cm、宽 7.2cm、重 0.5kg	把	1200		
18	小锄头	木柄把长 38cm、锄面高碳钢材质、长 11cm、宽 7.5cm、重 0.45kg	把	1180		
19	三齿叉	铁制夹钢，宽 23cm，齿长 25cm，槐木把	把	1000		
20	农膜	大棚无滴膜	平方	40000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供货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4.1 工具没有按照技术规格参数不合格、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工具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为便于卸货，乙方所供的每一车次工具都需提供清单。

4.3 乙方提供的工具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工具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乙方将工具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工具，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送货，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工具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工具的装车、运输、及卸车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由采购人付款，工具、材料运送到指定地点，以实际提供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根据供货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或未按照规定日期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九、合同修改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 ①乙方2次以上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工具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
-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能力。

十、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供工具规格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工具，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1.2 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3.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③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
国花园南侧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就同一个项目有两个不同的数字，未注明那一个有效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5)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的；

(7) 未按规定提交并响应投标承诺函的；

(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唱标弄虚作假故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3.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评审报价低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

				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15.00	技术部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得 15 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5.00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方案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评价。人员配置齐全、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的得 5 分，人员配置能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较合理的得 3 分，人员配置较能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考察货源、货物配送、交付及售后等方面进行响应）
	0.00	5.00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方案可行、措施较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没有

				不得分。（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考察、产品选择、配送方式、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方面）
	0.00	7.00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供货计划可行、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7分，供货计划方案可行、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4分，供货计划方案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制定）
	0.00	7.00	项目交付质量的保障措 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项目交付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得当的得7分，比较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项目交付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检查、相关质量证明、验收方法和标准、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等）
	0.00	22.00	售后服务及 优惠条件	
	0.00	2.00	售后服务及 优惠条件 1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品类齐全、性价比高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得2分；投标人对上述内容承诺有缺项的得1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0.00	5.00	售后服务及 优惠条件 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详细完整、合理得当的得5分，描

				述较完整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包含：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配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措施，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的得 5 分； 对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配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措施进行响应的得 3 分； 对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容进行响应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0	5.0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详细完整、合理得当的得 5 分，描述较完整的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5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并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7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并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在接招标人通知后超过 7 小时赶到现场的，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0	5.0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4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1.00	5.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各个投标人响应文件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综合情况酌情独立打分 1-5 分。

业绩信誉	0.00	9.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本项目清单中相关的手动工具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所提供的发票应与合同一致），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格式)。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报 价	元
交 货 期	
质 量 要 求	
质 保 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所报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合同扫描件